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及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不应披露而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详见2025年8月2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及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5.84亿元,环比增长49.90%,主要由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及量产业务收入增长所带动。具体而言,公司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1.87亿元,环比增长99.63%,同比增长16.97%;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量产业务收入2.61亿元,环比增长79.01%,同比增长11.65%。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单季度亏损环比大幅收窄。

预计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0.25亿元,在手订单已连续七个季度保持高位,较2025年第一季度末增长23.17%,再创公司历史新高。2025年第二季度末在手订单中,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在手订单占比近90%,随着公司芯片设计业务订单增加,预计未来公司会将更多研发资源投入客户项目,研发投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5年第二季度末在手订单中预计一年内转化的比例约为81%,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不应披露而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s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持有公司股份15,706.247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496,706股)的6.91%。本次股份质押后,Wiser Tyson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8%。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蕴”,原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165.3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0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6%。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Wiser Tyson《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Wiser Tyson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协商一致,质押明阳智能4,500.0000万股股份。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Wiser Tyson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ser Tyson	否	4,500.0000	否	否	2025-8-19	2027-2-20	渤海信托	28.65%	1.98%	经营所需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其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海南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海南博蕴、中山瑞信、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8,646.0000	8,646.0000	43.22%	3.81%	-	-	-	-
海南博蕴	3,664.7003	1.61%	-	-	-	-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780.3500	1,780.3500	99.9996%	0.78%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400.0000	11,400.0000	95.42%	5.02%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4,500.00	28.65%	1.98%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839.0000	839.0000	18.78%	0.37%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22,665.3500	27,165.3500	47.00%	11.96%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持有公司股份8,572,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拟各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1	龚友良	董事、常务副总裁	27,486,888	13.63%
2	刘敏	董事、副总裁	8,572,608	4.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龚友良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本次拟减持合计股数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刘敏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本次拟减持合计股数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1575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0092元/股。

2、关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18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1%)的大股东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计划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期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元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2,18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

2、股份来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集中竞价方式19,580,000股和大宗交易方式39,160,000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期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7、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定

(二)国元基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是与国元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国元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元基金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国元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5,489,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461%。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3,023,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8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465,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进华先生、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1,75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41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31%。

高进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2,76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42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85%。

张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靳职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2,76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42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85%。

靳职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瑞鉴先生、李新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01选举沈瑞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3,09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7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41%。

沈瑞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新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702,083,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743,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5%。

李新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0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7%;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7,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67,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68%;反对66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5%;弃权17,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0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5%;反对67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5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81%;反对67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3%;弃权17,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3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0%;反对6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72%;反对6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42%。

5.0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7,71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58%;反对20,670,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9%;弃权17,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37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021%;反对20,670,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76%;弃权17,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02%。

议案5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6.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9,00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79%;反对19,38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3%;弃权17,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5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80%;反对19,38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7%;弃权17,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63%。

6.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9,0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79%;反对19,38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3%;弃权17,0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5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79%;反对19,38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7%;弃权17,0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64%。

6.0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9,00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91%;反对19,38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5%;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61%;反对19,38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97%;弃权17,0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42%。

6.04、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9,002,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82%;反对19,38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7%;弃权17,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1,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01%;反对19,38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3%;弃权17,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86%。

6.05、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9,00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81%;反对19,391,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7%;弃权17,0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93%;反对19,391,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1%;弃权17,0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26%。

6.06、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8,999,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78%;反对19,390,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5%;弃权17,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5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69%;反对19,390,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68%;弃权17,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63%。

6.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69,00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82%;反对19,38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3%;弃权17,0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661,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00%;反对19,38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8%;弃权17,0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43%。

6.08、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5,489,219股,同意687,71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3%;反对66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17,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371,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08%;反对66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4%;弃权17,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3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16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邱红女士、独立董事沈瑞鉴先生、李新中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高进华先生、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高进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靳职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高进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高进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